



编者按:4月15日是国家安全教育日,旨在提醒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推动建设平安中国。为此,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邀请部分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单位代表,撰写理论文章,与大家共同学习交流。

构建社会安全教育体系保障国家安全

省政协委员、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清馨

2024年4月15日,我们迎来了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而社会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强力支撑,事关我们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也关系着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对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长治久安、国家繁荣昌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社会安全是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压舱石,是社会和谐有序的风向标。社会安全为个人发展提供着丰富的可能性,诸如发展机遇、有利条件、人际交往等诸多方面支持。同时,强有力的社会安全保障犹如国家发展的内在动力源泉,为推进国家整体进步提供有力支撑。倘若缺乏社会安全,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便如同失去根基的树木和干涸源头的水流,孤立无援且难以持续。因此,维护社会安全是保障国家和个人稳健前行的前提和基础。在全社会开展社会安全教育也就尤为重要。

推行社会安全教育,强化全体公民的安全意识和素养,这既是党和国家提出的明确要求,亦是确保我们每个家庭和和睦幸福、社会生产运营有序发展的基本前提。通过加强安全教育,我们可以共同构筑起一道坚固的社会安全屏障,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愿景奠定坚实的基础。

学校、家庭及企事业单位作为社会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构建了一个稳固的社会安全三维框架。因此,我们必须在这三大领域内系统地实施安全教育,这就像无声润物的春雨,持久地滋养着整个社会的安全环境。首先,学校应作为安全教育的核心载体,联合家庭、社会相关部门如消防、交通、卫生防疫、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专业力量,形成一个协同合作的团队,各自发挥专业优势的同时互相支持配合,共同致力于实现高效能的安全教育目标。从基础教育开始,让每一个孩子从小就要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强化法制教育和心理教育内容,开设专门的国家安全教育课程,邀请公检法司等相关工作人员和心理专家走进校园,对学生进行有效规范和正确引导,教师在日常教学中也需同步深化安全教育工作。

其次,家庭安全教育在新时代背景下显得更为重要。家庭安全教育不仅要提高家庭成员的安全意识素养,丰富安全经验和自我保护意识,也更加强调通过法制、心理、德育、生理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对孩子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教育的对象并不仅限于未成年人,所有家庭成员均需接受终身成长的理念,无论年龄大小,都应警惕当今网络世界带来的潜在风险,并从中汲取有益信息,规避负面影响。加强家庭安全教育,实质上也是在助力每一位家庭成员实现个人价值,

维护家庭和社会和谐。

最后,企事业单位安全教育是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安全教育与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两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托,共同护航着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工厂生产的产品越来越多,生产工艺越来越复杂,潜伏的危险性也越来越大,对安全生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企事业单位在开展安全教育时,须严格遵循安全职责,提前预见事故风险,制定并执行严密的预防措施,吸取过往经验教训,科学预测潜在危险;要坚持贯彻安全生产理念,避免盲目追求短期效益;同时,要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持续优化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提升安全生产的整体水平。

总之,社会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坚实基础,是民众安全感的根本依托。以学校、家庭、企事业单位为单元开展安全教育,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社会安全教育体系,能够有效提升全体公民的安全素养,促进整个社会的安全稳定与和谐发展。这是通往未来美好生活的必经之路,同时,我们每个人都应是社会安全中的守护者,我们的生活与社会发展休戚相关,社会安全教育也是对生命的珍视与尊重,只有构建起系统的社会安全教育体系,《国家安全法》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深入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 切实践行律师职责使命

省政协委员、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亦农

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社会安全问题的关注也越来越多。社会安全是指一种人们生活在和平、稳定、有序的环境中,不受任何威胁、恐惧或危险的状态。它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安全是维护国家稳定、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民生改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安全不仅关乎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首先,社会安全是国家稳定的基础。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没有安全的社会环境,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幸福将无从谈起。其次,社会安全是人民幸福的重要保障。人民群众渴望过上安宁、幸福的生活,社会安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前提。只有社会安全,人民群众才能安居乐业,享受美好的生活。最后,社会安全是法治社会的体现。法治社会意味着国家、社会、公民都要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社会安全是法治社会的基石,法治社会是社会安全的保障。

律师在维护社会安全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律师的基本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不仅只是职业的本质要求,也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基础。通过依法维护当事人权益,律师有助于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从而为社会稳定提供支持。

其次,律师还承担着监督法律实施和制定重要责任。律师对于法律知识的掌握和专业能力使得他们能够评估和批判法律制度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律师通过参与立法过程,提出建议和意见,为社会安全的维护做出贡献。律师还可以通过参与公共利益诉讼和社会公益活动,推动法律的实施和改革,维护社会正义和安全。

此外,律师还参与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通过专业法律知识和技能,协助处理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

问题,减少社会冲突,促进社会和谐。

作为律师,我深知社会安全的重要性,并积极参与到社会安全的维护工作中。我们既是社会安全的受益者,也是社会安全的守护者。在维护社会安全方面,我们有着独特的职责和使命。

作为律师,我们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维护社会安全:

1.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工作,提高律师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律服务的自觉性。通过开展律师集中教育整顿、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等一系列活动,规范管理律师的执业行为,促进诚信自律执业行为。

2. 依法办理案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律尊严,秉持法律的公正与客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为法庭提供准确、充分的证据,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与居民面对面交流,解答他们的法律疑问,帮助居民了解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走进学校,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座谈会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三是利用现代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发挥专业优势,强化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4.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坚持政策导向,及时采取安抚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从法律的角度说服对方依法、理智的解决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协助政府部门维护社会稳定。

5. 提出法律建议。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防范法律风险。

总而言之,维护社会安全是我们作为律师的使命所在。我们要深刻认识社会安全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社会安全的维护工作,通过依法行事,建立高效的公共安全系统,预防和防范机制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检察公益诉讼 能动履职守护国家安全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际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国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不受内外威胁,面临诸多挑战,需要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守护国家安全。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守护国家安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办理各类案件,例如:保护军人军属权益、维护国防安全和其他国有财产、个人信息安全以及守护生态环境,有效地守护了国家的安全。在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督促责任单位收回国有财产290亿余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51亿余元。在信息安全方面,检察机关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和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600余件。此外,检察机关在医疗健康、个人信息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

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项全新而富有创造性的工作,在守护国家安全

中发挥着特有职能。在英烈、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守护国家安全。城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使用VPN工具在国外互联网论坛下载、收集公开的公民个人信息,简单处理后在某网公开售卖。据统计,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信息共计27818.5979万条,其中出售11180.9944万条。因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折合人民币14552.4元。该案中有上亿条个人信息被贩卖泄露,包含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住址、财产状况等,在此情况下公民往往不知道自己个人信息被泄露,被违法售卖,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让违法者受到刑事处罚而且还要为此支付惩罚性赔偿,从公益保护的角度对违法行为加以打击和约束,保障公民的隐私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国家安全。

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办理各类案件打击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国家安全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我们相信随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其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作用将会更加凸显。

“小网格串起大安全”——网格化治理守护国家安全

省政协委员、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戈银庆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重要基石,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是国家的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国家安全与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进入新时代,我国面临更为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外部压力前所未有,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有发生。为应对这一局面,党中央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维护国家安全作为我党巩固执政地位,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头等大事。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将社会治理纳入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的框架,这是应对时代风险和必然要求。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不外溢、不扩散,确保人民内部矛盾风险不升级不变异,必须优化社会治理体系夯实国家治理体系的底盘。而推进网格化治理作为优化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在守护国家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社区的网格化作用不容小觑。一方面,它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通过对社区内成员活动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可疑行为,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借助网格员对网格的熟悉,精准

锁定相关嫌疑人的身份,极大提高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发生时,网格化治理能够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通过社区网格化治理,编织起防范风险的信息网。由于网格化治理的主体往往横跨多个部门和机构,涉及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消防、工商、公安等。这种模式可以精准把控和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可以作为对传统社区管理的有效补充,符合地方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需求。基层社区网格员的作用不容忽视,他们走街串巷,与群众联系紧密,既能成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信息员,同时也是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引导员,他们负责收集网格内居民的基本情况、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这些信息能够为决策层提供科学依据,使得社区治理更加有的放矢。此外,社区网格化治理还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人缘广”的优势,实现“小事不出户、琐事不出格、大事不出网”,减少社会问题的产生,发展与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全球化的今天,国家面临多种复合型风险,传统的基层治理模式在应对这些风险和时日渐乏力。网格化治理提高了对潜在安全威胁的识别能力。通过对社区、街道等基层单位的细致划分,这种自下

而上的信息传递机制,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的效率,使得政府部门能够迅速掌握第一手资料,对各种安全隐患做出快速反应。而网格化治理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性。通过网格化治理,进一步重视基层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的力量,充分发挥网格员带头作用,依托社区网格化服务体系,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基层国家安全治理,使各类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社区居民参与度不断提高,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良好治理格局,共同守护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社区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也为国家安全构筑了坚实的社区基础。在传统的治理体系中,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现象普遍存在,而网格化治理则重新整合了政治资源,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行政条块分割、各自为政、权责不清的粗放治理模式,打破了部门壁垒,实现了信息的共享和业务的协同,提高了政府应对复杂安全问题的能力。

网格化治理作为一种创新的社会治理模式,对于提升国家安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它通过强化基层治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部门协作,为国家安全构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网格化治理将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发挥作用,为实现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挥作用。

严惩金融犯罪 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

省政府法律顾问、甘肃正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耿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实体经济的血脉;金融活则经济活,金融稳则经济稳;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党的十九大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三大攻坚战,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确保国家安。因此,做好金融工作责任重大,容不得丝毫疏忽懈怠,依法惩治金融犯罪,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中的重点,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当前我国金融领域风险点多面广,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风险型经济犯罪高位运行,打击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的任务艰巨繁重。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打击金融犯罪的司法解释、政策和重要举措,积极参与推动了对金融领域犯罪和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惩治,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假币、地下钱庄、银行卡犯罪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了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依法惩治金融犯罪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金融犯罪形势依然严峻。随着互联网技术进步,金融消费越来越方便,金融诈骗也逐步包装披上“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等形形色色外衣,非法集

资形式多样化、手段隐蔽化、操作职业化、网络化趋势明显,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司法审判上看,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有案件数量多、涉案金额大、犯罪手段隐蔽性强的新情况、新特点。比如,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持续高位运行,大要案高发频发,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集资参与人众多;又如,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不断发生,犯罪手段、方式方法更加隐蔽、多样。从这个意义上说,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犯罪,找准犯罪特点,健全有效的协同机制,加大惩治力度,才能在有力震慑犯罪的基础上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金融犯罪,从其类型、形式、手段等,都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群众利益,危害较大,影响较坏。比如,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居高不下,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养老金融诈骗形式多样,既包括非法集资案件,又包括诈骗案件,无论从案件数量还是涉案金额看,涉及到的老年群体之多、利益之大不容小觑。这也说明,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金融犯罪,才能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

失,最大限度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安全稳定打下良好基础。

实现对金融犯罪风险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形成打击金融犯罪的有效合力,是预防和惩治金融犯罪最有效的方式。一是依托大数据监控技术,加强异常交易账户信息、违法线索的综合研判,提升全链条打击的精准度。二是坚持打幕后、打组织、打网络,通过统一指挥、集中部署、联合办案,形成集团作战、密切协同的执法格局。三是加强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配合,完善法院、检察院、公安、金融等部门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协作机制。四是落实法律相关规定,着力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的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五是健全完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体系,尽快制定、修改完善洗钱、骗取贷款、贷款诈骗、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刑事司法解释,依法从重从严惩处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洗钱等金融犯罪。依法惩治金融犯罪不能止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不能松懈。相信,随着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凝聚合力,始终保持对金融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护航、积极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定能够更好地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